

#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股东投票的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鹤道东侧白沙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参会股东人数: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投票人代表:董事王建玉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264,78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8.482%。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2879%。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3,904,78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2326%。

(四)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386,11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38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436,26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18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244%。

(五) 其他人员:监事高丽华女士出席了会议。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607,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607,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朗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 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

同意37,606,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606,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朗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表决对象及表决方式

同意37,60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60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朗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 定价原则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朗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 融资期限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朗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 批准附带条件的定价基准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朗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 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朗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 联购联销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朗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 股利分配政策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朗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 行业地位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朗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 其他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朗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 其他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朗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 其他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朗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 其他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6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